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5.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，其等級分為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三級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，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專任教師）之聘任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延聘專案教師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：
- 一、有教師缺額，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。
  - 二、學術單位因課程或研究需要且有相關人事經費支援者。
  - 三、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，而教師員額不足。
-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者，不得聘為專案教師。已聘任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，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且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視為不續聘，並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當事人；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  - 二、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。
  - 三、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：
    - (一)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。
    - (二)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。
    - (三)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。
    - (四)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。
-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。

新設學制(專班)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、稀少師資者、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% 以上者、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、已在他校任職達一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，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第九條 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獲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。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。

第十條 專案教師應兼任行政工作、每週在校至少四天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、指導研究生等。

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、升等、授課時數、差假、校外兼課與兼職、教師評鑑、福利、服務、參加會議及學生輔導等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專案教師之退休撫卹、保險等，比照本校約聘人員之規定辦理。其他未盡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本校各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修正歷程】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6.5.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3.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.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5.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